

合同编号:



GXHCA2401812CGN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下坳镇下坳安置点安保设施项目(易安后扶)

合同编号: DASTYM 2024045

项目编号: HCZC2024-C2-280253-GXGF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4日

GXHCA2401812CGN00



合同编号：



GXHCA2401812CGN00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下坳镇下坳安置点安保设施项目（易安后扶）

二、服务数量

1. 70套前端视频安装及接入服务

2. 60套单元楼梯口监控安装及接入服务

3. 88套高空抛物监控安装及接入服务

4. 30套智能烟感安装及接入服务

5. 15套车牌识别安装及接入服务

6. 5套联动视频安装及接入服务

7. 15套道路监控安装及接入服务

8. 监控中心线路服务：提供950米12芯光缆安装及调测技术服务、950米JDG32镀锌管安装及调测等技术服务、水泥道路开挖回填400米及光缆敷设技术服务，绿化带开挖回填450米及光缆敷设技术服务，3条12芯光缆熔纤（共36芯）技术服务，以及熔纤所需的跳纤等技术服务。

9. 视频安装及接入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

GXHCA2401812CGN00



10. 后端设施部署服务

11. 软件部署服务

12. 集成服务, 含综合布线、技术咨询、系统联调、系统培训等集成服务。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

三、服务内容:

负责在都安县下坳镇下坳安置点提供智慧社区、社区内监控、指挥中心、消防监控等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智慧社区平台服务: 具备物业管理平台、物业缴费、监管平台(街道云)、基础信息管理、居民使用平台、工单管理、通知公告等一套及配套服务;

2. 监控中心服务: 提供1套75寸安防监视器安装调测服务及配套服务;

3. 前端及配套服务: 提供70套道路监控服务、60套单元楼梯口监控服务、88套高空抛物监控服务、30套智能烟感服务、15套车牌识别服务、5套联动视频服务、15套道路球机监控服务、70套2.5米壁装支架安装调测服务、18套4米监控杆安装调测服务、15套楼栋设备箱安装调测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 13288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服务地点: 下坳镇下坳安置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及良好的服务口碑, 因此能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合同签订、提供服务等商务流程, 能保证该项目按时完成。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GXHCA2401812CGN00



三包”规定实行“三包”，在服务期间，如出现有质量及设计缺陷的，由我公司负责免费修正或更换，功能及配置不能低于中标服务参数承诺。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 电话咨询服务；2. 电话支持服务；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5.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6. 现场培训服务。

三、服务期责任：

质保期：三年。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随时按需向用户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用户继续聘请我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四、其他具体事项：

质保期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总结，对服务中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质量而造成的损坏，进行换件维修，并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替换件供甲方使用；软件问题则进行重新调试。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我方提供维修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方承担。服务保修期外更换的，我公司将提供成本价更换，价格和人工费不高于市场价格。

第五条 质量保证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

(1) 监理内容： 项目的建设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项目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项目监理人员发现项目施工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项目施工企业改正。2、项

合同编号:

GXHCA2401812CGN00



目监理人员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3) 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煜斌；职务：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21436；联系电话：1325771971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进场正常施工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时扣回。

二、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三、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约定：项目进场正常施工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合同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资质的部门审定之日起7日内，合同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按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返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提交验收申请之日。



乙方提交验收之日，发包人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竣工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提供份数：各3份。

三、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四、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甲方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服务成果款额的【5%】。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八、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



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 除争议条款外,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数据安全保密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三、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运维的项目组人员，且是这些项目组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内容，同时乙方确保在上述人员接触、知悉保密信息前，已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

四、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对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有关管理有关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签章页:

<p>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安阳大道8号</p>	<p>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中路399号</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负责人):</p> 
<p>电话: 0778-5212946</p>	<p>电话: 0778-2105266</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p>
<p>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744612010102251099</p>	<p>账号: 2114810029221005678</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MB155358XP</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565271363</p>
<p>邮政编码: 530700</p>	<p>邮政编码: 547200</p>